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6-21

##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5月27日发出,截止会议表决时间2016年5月30日上午12时,共收回10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10张。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定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请参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泸州老窖国窖文化旅游社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6-22

##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2016年5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2日下午14:00  
(2) 股东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15:00至2016年6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h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9号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年年度报告》;  
(5)《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8)《关于子公司投资酿酒工程技改项目的议案》。

2、特别说明事项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3、披露情况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投资酿酒工程技改项目的议案》请参见2016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出席股东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2、登记时间:2016年6月20日至21日全天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证券代码:0002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16-020

##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2016年4月27日,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至方案实施日,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1,304,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派0.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及持有股限售流通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00元,持有非限售、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限售、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失先补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总额为581,304,8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30,087,680股。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股于2016年6月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6-034

##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监、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16: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2016年5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姜开学先生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8人,代表股份52,994,0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161%。

三、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7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5,427,3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965%。

四、网络投票情况

3、登记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9号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七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h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泸州市南光路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七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亮 王钰  
联系电话:0830—2398826  
联系手机:0830—2398864  
电子邮箱:ds@ljj.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8  
2、投票简称:老窖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提示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老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  
(4)本次股东大会未设置总议案,无累积投票议案。

表1 股东大会对“委托价格”一览表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所示: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br>单位:元 |
|------|--------------------|----------------|
| 议案1  |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           |
| 议案2  |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议案3  |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
| 议案4  | 2015年年度报告          | 4.00           |
| 议案5  |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
| 议案6  | 关于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
| 议案7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7.00           |
| 议案8  | 关于子公司投资酿酒工程技改项目的议案 | 8.00           |

(5)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不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h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议案1  |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赞成   |
| 议案2  |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赞成   |
| 议案3  |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赞成   |
| 议案4  | 2015年年度报告          | 赞成   |
| 议案5  |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赞成   |
| 议案6  | 关于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赞成   |
| 议案7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赞成   |
| 议案8  | 关于子公司投资酿酒工程技改项目的议案 | 赞成   |

委托人性名或名称(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名称上加盖公章):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备注:本委托书复印、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2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16-020

##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0****162 | 安强              |
| 2  | 08****444 | 重庆市晟康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3  | 08****910 | 香科利有限公司         |
| 4  | 08****408 | 新乡市鼎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方案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30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导致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后的无限售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7日。  
七、权益分派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 一、限售流通股    | 本次实施前股数(股)  | 实施前比例  | 本次实施后       | 实施后比例% |
|------------|-------------|--------|-------------|--------|
|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 2,087,000   | 0.36%  | 3,339,200   | 0.36%  |
| 04 高管锁定股   | 77,946,093  | 13.41% | 124,713,749 | 13.41% |
| 05 无限售流通股  | 501,271,707 | 86.23% | 903,034,731 | 86.23% |
| 三、总股本      | 581,304,800 | 100.00 | 930,087,680 | 100%   |

(注:股本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登记上市的股本为准)。  
八、其他说明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930,087,680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6334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甲1号  
咨询电话:0373-3559989  
咨询联系人:吕成玉  
传真电话:0373-3559991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6-034

##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1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7,566,7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196%。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2人,代表股份25,027,9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21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2,99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027,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7

##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叶家豪先生提请召开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在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后,会议于2016年5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家豪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更正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经公司自查,由于公司对涉及补充更正事项性质的理解存在偏差,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部分内容有误,需进行补充更正。  
为严格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决定采取相关措施如下:  
1、公司将对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更正;  
2、叶家豪、叶秀冬、叶国英分别出具了《确认函》,承诺在2016年5月31日前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各自资金占用的时间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3、公司将对涉及此次资金占用的经办人员和相关审批人员进行批评,并要求上述人员加强对税制证明、上市规则和相关制度的学习并向公司提交书面的检查报告,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专项培训,以提高其履职尽责能力。  
《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补充更正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叶家豪、叶洪孝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8

##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岸先生提请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在经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后,会议于2016年5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海岸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更正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经公司自查,由于公司对涉及补充更正事项性质的理解存在偏差,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部分内容有误,需进行补充更正。  
为严格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同意采取相关措施如下:  
1、公司将对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更正;  
2、叶家豪、叶秀冬、叶国英分别出具了《确认函》,承诺在2016年5月31日前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各自资金占用的时间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3、公司将对涉及此次资金占用的经办人员和相关审批人员进行批评,并要求上述人员加强对税制证明、上市规则和相关制度的学习并向公司提交书面的检查报告,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专项培训,以提高其履职尽责能力。  
《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补充更正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监事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6-055

##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159,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92,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159,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91,7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4、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159,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92,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翟庭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6-034

##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长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相关代销机构协商,现决定自2016年6月1日起,对通过以下代销机构指定交易渠道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长城久益保本”,基金代码:A类0002543;C类0002544)的费率实行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的代销机构  
上海陆金所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二、实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代销机构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具体费率优惠措施不设折扣限制,以上海陆金所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报为准。  
2、费率优惠措施的执行截止时间请参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最终优惠情况请以各代销机构为准。  
3、费率优惠包含但不限于本优惠表内代销渠道,费率优惠期间的业务办理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三、业务咨询  
1、上述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网站及客户服务热线。  
2、长城基金网站:[www.ccfund.com.cn](http://www.ccfund.com.cn)  
3、长城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1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9

##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补充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充更正事项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经公司自查,由于公司对下述补充更正事项性质的理解存在偏差,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部分内容有误,需进行补充更正,现就如下补充更正:  
更正前:  
第三项 重要事项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第三项 重要事项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 占用时间      | 发生原因     | 期初数  |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 期末数    | 偿还方式 | 偿还金额   | 偿还时间(月份) |
|----------|-----------|----------|------|-----------|----------|--------|------|--------|----------|
| 叶家豪      | 2016.1.15 | 详见<br>下述 | 0.00 | 187.84    | 0.00     | 187.84 | 现金清偿 | 187.84 | 2016.4   |
| 叶秀冬      | 2016.1.15 |          | 0.00 | 90.58     | 0.00     | 90.58  | 现金清偿 | 90.58  | 2016.4   |
| 叶国英      | 2016.1.15 |          | 0.00 | 50.60     | 0.00     | 50.60  | 现金清偿 | 50.60  | 2016.4   |
| 合计       |           |          | 0.00 | 329.02    | 0.00     | 329.02 | --   | 329.02 | --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22%

相关决策程序  
2016年5月30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更正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对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补充更正,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偿。同时,三位关联方已于2016年5月30日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各自占用公司资金的时间向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专项培训,以提高其履职尽责能力。  
2016年5月31日,深圳市辖区地方税务局下发了《在稽查局稽查案件,明确了上市公司资金以原本公积金、住房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行为申请补缴税款即需的申报程序》条件。  
根据《工作指引》要求,2016年5月,公司向深圳市辖区地方税务局申请准备了延期缴纳滞纳金和补缴税款事宜,代扣代缴税款承诺书。2016年5月15日,公司经办人员出具《代扣代缴税款承诺书》,三位关联方公司补缴申报本公积金、滞纳金,未补缴滞纳金和滞纳金。后经三位关联方个人取得编号13202102543、三位关联方已于2016年4月29日26日,主动将上述可补缴的个人所得税款缴付至公司。  
经自查,并经保荐机构和专项核查,上述代扣代缴税款事项并非由公司三位关联方主动申报,且三位关联方补缴了滞纳金和滞纳金,但由上市公司财务人员代扣代缴及相关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客观结果形成了三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占用费3个多月的事实。  
对此,公司自查及本次资金占用的经办人员和关联财务人员进行了批评,并要求上述人员加强对税制证明、上市规则和公司制度的学习并向公司提交书面的检查报告,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专项培训,以提高其履职尽责能力。  
叶家豪、叶秀冬、叶国英分别出具了《确认函》,承诺在2016年5月30日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各自资金占用的时间向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费。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专项培训,以提高其履职尽责能力。  
《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补充更正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监事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6-034

##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长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相关代销机构协商,现决定自2016年6月1日起,对通过以下代销机构指定交易渠道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长城久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长城久润保本”,基金代码:002512)的费率实行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的代销机构  
上海陆金所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二、实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代销机构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具体费率优惠措施不设折扣限制,以上海陆金所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报为准。  
2、费率优惠措施的执行截止时间请参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最终优惠情况请以各代销机构为准。  
3、费率优惠包含但不限于本优惠表内代销渠道,费率优惠期间的业务办理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三、业务咨询  
1、上述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网站及客户服务热线。  
2、长城基金网站:[www.ccfund.com.cn](http://www.ccfund.com.cn)  
3、长城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6-034

##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长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相关代销机构协商,现决定自2016年6月1日起,对通过以下代销机构指定交易渠道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长城久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长城久润保本”,基金代码:002512)的费率实行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的代销机构  
上海陆金所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二、实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代销机构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具体费率优惠措施不设折扣限制,以上海陆金所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报为准。  
2、费率优惠措施的执行截止时间请参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最终优惠情况请以各代销机构为准。  
3、费率优惠包含但不限于本优惠表内代销渠道,费率优惠期间的业务办理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三、业务咨询  
1、上述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网站及客户服务热线。  
2、长城基金网站:[www.ccfund.com.cn](http://www.ccfund.com.cn)  
3、长城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1日